注册税务师辅导:平销行为的法律规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6\_B3\_A8\_ E5\_86\_8C\_E7\_A8\_8E\_E5\_c46\_645877.htm id="lpqw"

class="ccvb"> 商业经营活动中的平销行为,即生产企业以商 业企业经销价或高干商业企业经销价的价格将货物销售给商 业企业,商业企业再以进货成本或低于进货成本的价格进行 销售,生产企业则以返还利润等方式弥补商业企业的进销差 价损失。在平销活动中,生产企业弥补商业企业进销差价损 失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:一是生产企业通过返还资金方式 弥补商业企业的损失,如有的对商业企业返还利润,有的向 商业企业投资等;二是生产企业通过赠送实物或以实物投资 方式弥补商业企业的损失。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平销行为征 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1997〕167号)中,就平销 行为中有关增值税问题规定如下:自1997年1月1日起,凡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,无论是否有平销行为,因购买货物而从销 售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,均应依所购货物的增值税 税率计算应冲减的进项税金,并从其取得返还资金当期的进 项税金中予以冲减。应冲减的进项税金计算公式如下:当期 应冲减进项税金 =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× 所购货物适用的增 值税税率。 自2004年7月1日起,税法对此又作了调整。国家 税务总局《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 流转税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4〕136号)规定,对商业 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、销售额无必然联系,且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,例如进场费、广告 促销费、上架费、展示费、管理费等,不属于平销返利,不

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,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。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、销售额挂钩(如以一定比例、金额、数量计算)的各种返还收入,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,不征收营业税。应冲减进项税金的计算公式调整为: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=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÷(1+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)×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。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的纳税处理,比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